

**湛江市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汇编
(2022—2025)**

——2023年7月——

前 言

为进一步帮助我市广大中小企业了解相关惠企助企扶持政策，推动政策顺利实施，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有关涉企部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惠企助企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湛江市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汇编》收录的企业扶持政策，分为财税支持篇、融资专项篇、人才建设篇、产业扶持篇、技术改造篇、优化审批篇、进出口便利篇等七个篇章，摘取政策要点，提供解读内容，明确政策咨询联系方式，以便有关部门宣贯和企业查询。《汇编》原则上每年根据政策有效期及有关内容变化修订一次。

更多政策可扫码查看。



图 1 湛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图 2 湛江政企银微信公众号

目 录

一、财税支持篇

湛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4
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	6
湛江市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行动.....	7
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	8
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	9
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	10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1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	13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14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个人所得税减免.....	16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六税两费”减免.....	17
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19
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	21
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项目.....	23
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24
暂退、暂缓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6

二、融资专项篇

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	27
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29
支持湛江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	33
湛江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	35
房地产企业常态化融资需求对接机制.....	36

三、人才建设篇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	37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8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41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42
失业保险费率调整	44
四、产业扶持篇	
跨境电商产业扶持	45
五、技术改造篇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8
六、优化审批篇	
“拿地即开工”工业项目环评审批	50
七、进出口便利篇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	52
企业信用管理	54

一、财税支持篇

湛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3〕14号）

二、政策要点

1.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2. 积极推进应用智能装备
3. 精心培育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和智能工厂
4. 大力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
5. 推进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
6. 大力支持工业软件发展
7. 攻坚开展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
8. 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园区

三、内容解读

1. 对入选市级以上（含市级）标杆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奖补。对使用湛江本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的企业，且标识注册总量达到10万个以上、日均解析量不少于1000次和具备1个以上标识创新应用案例的予以奖补。支持“双跨”平台公司落户湛江，对总部落户湛江或在湛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予以奖补。

2.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置新设备项目，按照购置新设备投入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

3. 对获评市级以上（含市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予以奖补。支持重点企业集成智能制造场景，建设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工厂。对获评市级以上（含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予以奖补。

4. 全市统一制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奖补标准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对企业购买“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的按标准予以奖补。

5.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DCMM贯标，对通过2级、3级、4级、5级贯标认定的企业分类予以奖补，并优先享受本政策中其他支持。

6.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的项目予以奖补。对服务10家以上本地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湛江市工业软件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按照服务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予以研发补贴。对首次入选企业、评价为优秀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纳入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服务商分别予以奖补。

7. 对采用本地企业生产的智能硬件和装备产品的数字化类项目，按其采用的智能装备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贴。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元（不含土建）的智能硬件及装备企业在湛江落户的，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补贴。对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行业市场占有率前10名在湛江落地子公司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8. 对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智能制造示范园区、数字

经济示范园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相关园区评定的予以奖补。开展智慧园区试点示范认定申报，单个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投入总额一定比例予以扶持。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数字产业科

联系人：王南超，联系电话：3181591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

一、文件名称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3〕5 号）

二、政策要点

给予符合相关规定企业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三、内容解读

1. 支持范围及方式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粤港清洁伙伴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

（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已建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且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后至完工日期间项目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完工核算项目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时，

应遵循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从小原则。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存在获得省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情况的项目单位（超过项目完成期限3个月尚未完成验收，已延期项目按延期时间计算），不得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申报。

（2）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

2. 申报条件

（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已完工，且完工时间在2022年7月1日（含）至2023年4月10日（含）之间，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如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要求。

（2）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获得2022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节能循环经济科

联系人：陈卫明，联系电话：3326685

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2〕61号）

二、政策要点

加大企业财政奖补力度。

三、内容解读

对新增的“小升规”和“个转企”企业，市财政分别奖励每户（家）最高5万元和1万元；对批零住餐四大行业企业每年新上限纳统企业，市财政每家奖励最高2万元。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资金奖补政策，加大对入限纳统企业的扶持。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

联系人：陈宇晖，联系电话：3327826

湛江市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行动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培育优质中小企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湛工信函[2023]20号)

二、政策要点

加大企业财政奖补力度。

三、内容解读

对2022年以来,被认定(含复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含复核)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对被认定(含复核)的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相同项目获得上述2个或以上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奖励级别对企业或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

联系人:陈宇晖,联系电话:3327826

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

一、文件名称

(一)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2〕6号)

(二)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8〕8号)

二、政策要点

对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补助

三、内容解读

1. 对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 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对首次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并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但未能成功通过认定的企业,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的企业, 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2. 当年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购买首次在湛江转让的发明专利的, 一次性给予补助 3 万元; 购买首次在湛江转让的实用新型专利的, 限于五件每件给予补助 1 千元。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 周颜江, 联系电话: 3338445

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

一、文件名称

(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湛科〔2022〕141号)

二、政策要点

(一) 对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 对新认定的省级加速器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内容解读

(一) 对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二) 对新认定的省级加速器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梁建波，联系电话：3338445

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

一、文件名称

(一)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2〕6号)

(二)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19〕94号)

二、政策要点

对入孵企业和团队给予补助。

三、内容解读

1. 对入孵企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以符合入孵条件的在孵企业(不含已毕业还未迁出孵化器的企业)实际租用场地面积计算,按照合同价的三分之二予以租金补贴,每月最高不超过20元/m²,每个企业每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元。

2.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到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创办企业的(本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第一年租金按照合同价全额补贴,每月最高不超过30元/m²,每个企业每月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 梁建波, 联系电话: 3338445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文件名称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

二、政策要点

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三、内容解读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
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
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4）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
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
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5）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四、咨询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人：李倩，联系方式：3288124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

一、文件名称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二、政策要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

三、内容解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四、咨询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联系人：李倩，联系方式：3288124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一、文件名称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二、政策要点

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三、内容解读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四、咨询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联系人：李籽人，联系方式：3288327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文件名称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

二、政策要点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三、内容解读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咨询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联系人：李籽人，联系人：3288327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个人所得税减免

一、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一、政策要点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三、内容解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四、咨询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联系人：杨晟，联系方式：3288202

税收优惠系列政策- “六税两费” 减免

一、文件名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 年第 2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二、政策要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三、内容解读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四、咨询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财产行为税科

联系人：刘晓东，联系方式：3288280
郭玲梅，联系方式：3288233

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湛市监规〔2023〕1号）

二、政策要点

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1万元。

三、内容解读

（一）应符合的全部条件

1. 个体工商户在转型升级为企业前成立已满6个月；
2. 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企业，并按规定报送企业年报；
3. 转型企业能连续申报纳税；
4. 转型企业必须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后再申请扶持资金；
5. 转型企业不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内；
6. 至发放扶持资金前，转型企业仍为登记存续状态，住所（经营场所）在湛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申请时间

符合扶持条件的转型企业可于办理“个转企”登记的下一年度5月份进行申报。

（三）提交材料

1. 《湛江市“个转企”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纳税申报表（可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印）；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以上申报材料未注明为复印件的，应提交原件；原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核验。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

联系人：陈荣伟、邓冬烈，联系电话：3197111

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

一、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0〕2号）

二、政策要点

1. 通过对企业的专利工作进行资助，培育本市一批专利创造、保护、运用、管理能力强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

2. 对通过实施专利保护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奖励，激发社会提高创新创造的积极性。

3. 知识产权融资和交易项目资助方式及额度。

三、内容解读

1. 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资助 30 万元和 20 万元；当年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资助 10 万元和 5 万元；当年获得湛江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资助 3 万元。同时获得国家、省、市奖项的，资助金额按照就高不就低办法，不重复奖励。

2. 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配套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对当年获得省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配套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

3. 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知识产权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补贴，同

一单位每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其以质押融资为目的进行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按评估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资助，且同一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资金资助原则上每年核拨 1 次，利息补贴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联系人：谢萍萍，联系电话：3586217

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项目

一、文件名称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1〕102号）

二、政策要点

鼓励支持以县（市、区）政府为单位及企业为主体创建打造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营造优美的水产养殖生态环境，引领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提升我省、市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三、内容解读

积极申请创建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验收通过后，国家级示范区项目，政府类项目每个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企业类项目每个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省级示范区，政府类项目每个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类项目每个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

联系人：梁红玉；联系电话：3220073

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湛商务〔2022〕247 号）

二、政策要点

对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水产、家电基地企业开展市场拓展活动、自主品牌建设、出口认证、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公共服务建设等机遇不同额度的资金扶持。

三、内容解读

1. 对市商务局或委托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水产、家电基地企业参与国际性专业展览会、博览会等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活动，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交通费、住宿费（每个企业不超过 2 人）等合规的实际费用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展会不超过 3 万元；对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参会，对工作人员合规的交通费、住宿费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展会不超过 3 万元的。

2. 对基地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且销售额名列前茅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资金扶持期间，自主品牌出口及国内销售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销售额不超过 1.5% 的资金支持。

3. 对于资金扶持期间企业外贸出口需要进行的出口地认证费用给予支持，按认证费用不超过 10% 给予资金扶持。

4. 对基地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水产、家电行业相关国内外的标准，并获得国际、国家主管部门及权威机构认定并颁布实施的行业技术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对主持制定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定额支持，对参与制定的标准单个项目不超过 5 万元定额支持。

5. 对提供与水产、家电基地行业相关联的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集中长期展览、展示和宣传，国际市场信息调查、反倾销调查、数据分析、贸易摩擦、法律法规、产业及贸易政策以及公共培训服务的项目，支持因提供服务产生的与开展服务相关联的广告宣传、场租费、特装费、设备仪器购置租赁费，网络使用费用，资料印刷制作费等合规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商务局-贸易管理科

联系人：莫婷婷，联系电话：3620159

暂退、暂缓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一、文件名称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

二、政策要点

延长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

三、内容解读

1.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点〔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支持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2. 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3. 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管理科

联系人：吴伟奇，联系电话：3160902

黄张明，联系电话：3161962

二、融资专项篇

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

一、文件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二、政策要点

人民银行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1 万亿元，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降低融资成本。

三、内容解读

1. 支小再贷款

发放对象：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金投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以下的民营企业。**期限：**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三个档次。**利率：**3 个月 1.7%、6 个月 1.9%、1 年 2.0%。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在 5.5% 左右。**发放方式：**采取“先贷后借”的报账模式，报账比例为“一比一”，按月报账。金融机构根据上月新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情况，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支小再贷款。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审核后，按“一比一”的比例予以再贷款支持。**担保品：**全部采取质押方式发放。

2. 再贴现

办理对象：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支持票据：**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票面金额 500 万以下的票据。**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利率：**2%。

四、咨询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

联系人：黄一峰，联系电话：3188704

陈龙鹏，联系电话：3188795

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一、文件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银发〔2022〕117号）

二、政策要点

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

三、内容解读

1. 要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增强敢贷的信心。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推动尽职免责制度落地。

2. 要强化正向激励和评估考核，激发愿贷的动力。提升金融供给与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性，推动普惠小微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政策效果评估运用，持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3. 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夯实能贷的基础。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获客成本。

4. 推动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提升会贷的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拓宽小微客户覆盖面。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灵活用款需求。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供应链票据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便利小

微企业融资。

四、咨询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

联系人：黄一峰，联系电话：3188704

陈龙鹏，联系电话：3188795

支持湛江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文件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关于支持湛江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湛汇发〔2023〕2号）

二、政策要点

深入推进优质企业跨境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贸易新业态稳步健康发展，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

三、内容解读

1. 支持银行将更多具有参与意愿并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试点范畴，建立优质企业后备库，关注家电、水产、家具等行业企业贸易便利化诉求，指导银行加强“专精特新”为代表的优质中小企业推荐力度，稳步扩大参与试点银行及企业数量。

2. 鼓励银行加快对接地方政府建立的贸易新业态有关公共服务平台，优化跨境电商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凭电子单证为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结算服务。促进湛江外贸企业与RCEP成员国开展跨境贸易，支持大宗商品进出口交易。

3. 大力推广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凭《支付命令函》直接进行境内支付，切实提升企业用汇便捷度。推动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定的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继续

推广全口径跨境融资，支持境内企业与RCEP成员国开展跨境融资。支持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便利企业购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

四、咨询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科

联系人：朱婷婷，联系电话：3188636

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

一、文件名称

1. 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财金〔2020〕28号）

2. 关于对《湛江市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升级优化的通知（湛财金〔2021〕13号）

二、政策要点

1. 对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即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

2. 对参与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的企业给予担保费补助

三、内容解读

1. 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按照约定范围提供风险补偿或代偿，为银行分担贷款风险。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的借款主体是湛江市辖内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大于等于1年且小于等于3年，贷款项目平均利率不超过年化6%。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向借款主体收取首年的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的0.5%，对于两年期以上的贷款，第二年起担保费可优惠至首年的50%。

2. 从2021年1月1日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的借款主体给予全额担保费补助，担保费补助

资金不超过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按照贷款发放时间先到先得，年度清算报完即止。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财政局-金融科

联系人：黄文冠，联系电话：3220912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监管科

联系人：李政，联系电话：3181316

湛江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湛金〔2022〕99号）

二、政策要点

利用财政资金 600 万元设立转贷专项资金，对符合续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资金。

三、内容解读

1. 资金服务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微法人企业（房地产业除外）；二是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且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承诺保证转贷资金安全。

2. 单笔转贷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单笔资金使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自然年）申请使用转贷资金不得超过 2 次。

4. 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无需缴纳资金使用费。

5. 受托机构对转贷项目提供担保，担保费由转贷资金使用企业支付给受托机构，按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担保费率不超过年化 2%收取。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地方金融监管科

联系人：李政，联系电话：3181316

房地产企业常态化融资需求对接机制

一、文件名称

《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常态化融资需求对接机制的通知》

二、政策要点

针对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建立政府、银行机构、房地产企业之间常态化对接机制，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内容解读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畅通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特建立房地产企业常态化融资需求对接机制。通过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存量贷款展期等方式，以增进银行、房地产企业沟通互信，调动房地产企业积极性，推动银行加大对房地产企业流动性支持。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联系人：邓原，联系电话：3588260

李佩雯，联系电话：3588293

三、人才建设篇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及人才卡服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湛府规〔2023〕2号）

二、政策要点

1.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湛江市高层次人才卡，人才卡载明持卡人身份信息。高层次人才持卡人在我市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和优惠便利服务。

三、内容解读

高层次人才依其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等不同，分为 A、B、C 共三个层次，依据办法附件的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认定。高层次人才 A、B、C 卡持卡人可享受户籍办理、安居保障、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停居留和出入境、商事登记、金融、免费乘坐公交车、就业协助、法律咨询、免费参观景区、人才驿站专区服务。其中 A、B 类持卡人还可享受医疗、特设岗位聘用、办税便利服务。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何泽宇，联系电话：3119326、3119323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一、文件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二、政策要点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 一般性岗位补贴
4.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5.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三、内容解读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用人单位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首次补贴申请。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用人单位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首次补贴申请。

3. 一般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享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用人单位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首次补贴申请。

4.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一次性按每人10000元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5.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一次性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

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林观华，联系电话：3119274

梁翠华，联系电话：3119217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文件名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省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

二、政策要点

对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三、内容解读

新型学徒包括与本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与员工制家政企业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服务协议的家政服务人员。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工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技能类职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学徒培养期限一般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新型学徒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每人补贴标准为初级工5000元、中级工5500元、高级工700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8500元给予企业学徒培训补贴。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科

联系人：李茵，联系电话：3119222、3119223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文件名称

《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3号）

二、政策要点

（一）申领条件

1. 依法在广东省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参保职工。

2. 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补贴标准

1. 一般职业（工种）的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2. 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1500 元。

3. 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为 2000 元，纳入地市紧缺需工目录（含支持制造业当家相关工种）的，补贴标准可上浮 30%。

三、内容解读

1. 参保时间计算：参保时间计算到申请当月，失业保险关系从省外转入我省的参保时间可合并计算。国家对申领条件、申领人员范转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2. 申请时限：证书核发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3. 广东省劳动力技能培训开展的职业（工种）且有明确的补贴标准的，按该补贴标准执行。

4. 申请次数：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证书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含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同时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和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优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

5. 申领方式：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广东人社APP、“粤省事”便民服务小程序（微信）等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或到本人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就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保险科

联系人：严伟靖、邓爱梅，联系电话：3366852

失业保险费率调整

一、文件名称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33号)

二、政策要点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

三、内容解读

我省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保险科

联系人:何征悦,联系电话:3119360

四、产业扶持篇

跨境电商产业扶持

一、文件名称

《关于促进中国（湛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扶持办法》

二、政策要点

通过“11条措施”，推动湛江综试区的政策红利尽快落地，推进改革创新，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扩大我市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层次和影响力。

三、内容解读

（一）健全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支持通关申报、产品溯源、海外仓、金融机构、邮政、快递物流、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应用平台与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对每个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按应用平台系统建设费的5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二）引导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对使用面积达到2500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法人企业数10家以上且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5亿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方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对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年租赁费用的3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资金。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每美元0.025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50万元的扶持资金。

（四）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入驻重点跨境电商平台且年交易额超过100万元的，按企业缴纳平台服务费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扶持资金。

（五）支持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开设面积达到200平方米的跨境电商展示交易中心，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六）支持企业建立物流服务体系。对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亿元以上且实际发生跨境电商物流费用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物流费用的2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资金。

（七）鼓励企业拓展海外营销渠道。对自主建设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服务湛江企业5家以上的海外仓，按照建设、租赁、购置设备等费用的50%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5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列入省级及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八）优化配套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监管场所。对经海关批准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的监管场所，按设备投入费用的50%给予每个场所投资主体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资金。

（九）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对企业、商协会或培训机构开展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参照市财政培训费标准给予主办方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

（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专题展会（含云展会）。对参与展会的企业，按标准展位费（云展会平台推广费）的 50% 给予扶持，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扶持资金，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十一）鼓励企业加快品牌培育。对经市政府批准开展的跨境电商公共品牌营销推广，按活动宣传推广引流等费用的 50% 给予承办方每场活动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

（十二）本办法所称“达到”“以上”“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湛江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联系人：张苑琳，联系电话：3620392

五、技术改造篇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文件名称

1. 《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湛部规 2023-5）（湛工信发〔2023〕1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二、政策要点

进一步发挥制造业投资推动工业经济增长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促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各地市制定地市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三、内容解读

《实施细则》明确了测算项目奖励标准和条件

1. 奖励标准、方式和期限：省财政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2. 奖励条件

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实施地在湛江市行政区域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2）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3）项目在“十四五”期间总投资完成5亿元以上。

（4）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账管理

项目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在“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得的投资奖励资金，根据省的规定和要求予以清算收回。

《实施细则》明确了投资奖励资金使用主要范围

1. 支持项目经营使用的配套建设
2. 支持项目新购置设备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创新投资科

联系人：谭茜，联系电话：3333143

六、优化审批篇

“拿地即开工”工业项目环评审批

一、文件名称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优化生态环境要素支撑促进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湛环函〔2023〕14号）

二、政策要点

1. 分类管理，提高环评审批效率。
2. 优化机制，提升环评服务效能。
3. 强化保障，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适用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纳入我市“拿地即开工”实施范围的出让土地类工业项目。

三、内容解读

1. 惠企措施：结合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排污状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等情况，对“拿地即开工”工业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四种办理情形：**一**是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工业项目试行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二**是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的工业项目实施登记备案管理；**三**是对位于依法依规设立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控且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来源的工业项目，试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四**是对生产工艺复杂、

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可能会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工业项目，实施“绿色通道”服务审批，指导项目在前期选址阶段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助力项目在“拿地”前即取得环评文件批复后开工建设。

2. 保障措施：**一是**开展精准指导服务，提供“拿地即开工”环评审批服务单；**二是**提前介入，协调解决项目环境需求，试行环评容缺受理（审批），缩短环评受理审批时间；**三是**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园建设工业项目，简化环评相关编制内容；**四是**强化技术咨询指导服务，组织答疑解惑，提升环评质量；**五是**加强环境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倒逼环评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工业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六是**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实施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推进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以上政策适用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分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纳入我市“拿地即开工”实施范围的出让土地类工业项目。

四、咨询方式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联系人：杨伯杰，联系电话：3381652

七、进出口便利篇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

一、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54 号）

二、政策要点

经核准出口商，是指经海关依法认定，可以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的企业。

经核准出口商开具的原产地声明，可以用于向其他缔约方申请享受协定项下优惠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的实施，标志着原产地声明制度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模式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

三、内容解读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海关申请成为经核准出口商：

1. 是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2. 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
3. 建立完备的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统称主管海关）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2.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情况;
3. 承诺掌握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
4. 承诺建立完备的货物原产资格文件管理制度;
5. 拟加盖在原产地声明上的印章印模。

申请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在申请时以书面方式向主管海关提出保密要求，并且具体列明需要保密的内容。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三）主管海关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的决定书，并通知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照规定开具原产地声明。

（四）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的有效期为 3 年，续展申请可由经核准出口商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提出，每次续展有效期为 3 年。

（五）违反海关管理规定的，主管海关可以注销、撤销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盗窃原产地声明的，主管海关可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咨询方式

湛江海关-优惠政策科

联系人：王婷，联系电话：3257498

企业信用管理

一、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37 号）

二、政策要点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我国已与欧盟、新加坡等 52 个国家（地区）实现“经认证经营者”（AEO）互认，企业获得 AEO 认证后，在双边或多边贸易中，可以获得快速通关、降低转运时间和仓储费用等一系列便利措施。

三、内容解读

（一）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进行认证、认可。

（二）AEO 企业可获得较多的便利措施，其中高级认证企业（以下简称高认企业）比一般认证企业享受的便利措施要多，归纳起来主要有 4 类：

1. 优先办理类

优先为高认企业办理报关、征税、查验、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推荐注册等海关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一般信用企业办理时限的 50% 以上。

2. 减少查验、稽核查类

设置差异化布控比例，高认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查验率的 20% 以下。对高认企业核查指令可视情况实施指令合并、作业内容叠加、执法结果互认，减少现场核查频次。

3. 优先改革试点类

对高认企业优先纳入“互联网+核查”作业模式改革试点，采取网上核查的方式开展作业。对符合条件的高认企业开展出口优惠原产地证书便利签证试点，自助打印证书。优先将高认企业纳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试点，进口货物在完成现场必要的检疫合格后，快速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优先将高认企业列入湛江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关领导重点调研企业名单，听取企业诉求，协调解决企业重大疑难问题。

4. 提供个性化服务类

为高认企业提供定向税政服务，推广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税收征管改革及便利措施。为高认企业配备专门的协调员和联络员，每年开展面向高认企业的专项政策宣讲，为需要开展重新认证的高认企业提供专属信用培育。建立关企管理层定期互访、联席会议机制，对于需重点扶持的高认企业，海关成立专家服务队，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一企一策”专项帮扶措施。

四、咨询方式

湛江海关-企管处

联系人：罗辉龙，联系电话：3257558